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周年報告

目錄

主席的話	1-2 頁
<u>第一章</u> 背景	3-6 頁
<u>第二章</u> 覆檢會在二零二一年的工作	7-9 頁
<u>第三章</u> 財務匯報局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而在去年採取的跟進行動	10-11 頁
<u>第四章</u> 對覆檢個案的意見和建議	12-15 頁
<u>第五章</u> 未來路向	16 頁
<u>第六章</u> 鳴謝	17 頁

主席的話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在二零零八年設立，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的個案，並審研該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

財務匯報局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一直以獨立法定組織的身分，調查上市實體核數師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並查訊上市實體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這些年來，財務匯報局在規管香港會計專業方面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核數師規管制度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展開改革後，財務匯報局遂成為獨立的核數師監察機構，可行使經擴大的權力，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和紀律處分，以及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因此，覆檢會的覆檢範圍已擴大至涵蓋財務匯報局在核數師規管制度下的所有主要規管職能。

在本覆檢周期內，覆檢會已完成覆檢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二月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下所執行的工作。具體而言，覆檢會檢視了該局對以下事宜(包括(a)九宗投訴、調查和查訊個案、(b)對三家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三項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和(c)五宗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申請)的處理手法，以及(d)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指定職能方面的工作。覆檢會對財務匯報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詳載於本報告內。

我謹此感謝覆檢會全體成員盡心竭力執行會務，尤其是在疫情期間，他們依然專心致志，積極參與，克服疫情帶來的挑戰。此外，我也要向卸任的謝錦強先生致以萬分謝意，感謝他在過去六年一直鼎力支持，建樹良多。隨着多名新成員的加入，我期望與他們保持緊密合作，相信他們可憑藉個人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財務匯報局出謀獻策。

最後，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團隊在這次覆檢中與覆檢會合作無間，盡力協助完成各項工作，我特此衷心致謝。

主席
施熙德女士

第一章：背景

概覽

1.1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獨立的非法定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的個案，並審研該局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覆檢會的設立，反映政府致力加強財務匯報局問責性的決心。

1.2 財務匯報局在維持財務匯報質素、提升會計專業的誠信、加強企業管治，以及保障投資者權益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該局是在二零零六年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在局方行政人員組成的法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協助下調查上市實體(即上市法團和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核數師在審計和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並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¹協助下查訊香港上市實體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1.3 二零一九年一月，為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核數師規管制度的改革逐步展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財務匯報局成為獨立的核數師監察機構，既有權調查公眾利益實體²核數師，也有權對他們進行查察和紀律處分。財務匯報局同時獨立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多項法定職能(包括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和專業道德標準、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並負責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該局的法定職能會在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擴大至涵蓋對會計專業的主要規管權力，經改革的制度有待實施。

¹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法定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委員團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委任的人士組成，除了會計師外，還包括來自多個專業的人士。

² 公眾利益實體指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在香港股票市場把股權上市的法團。

覆檢會的職能

1.4 覆檢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下文所述範疇，檢討財務匯報局和其人員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和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該局提供意見：
 - (i)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的查察；
 - (ii) 投訴處理、調查和查訊；
 - (iii) 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作出的紀律處分；
 - (iv) 監督公會履行關乎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指定職能（即註冊、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專業道德標準、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以及
 - (v) 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
- (b)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已完結或已終止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c) 收取和考慮就歷時超過一年的調查、查訊和紀律處分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d) 收取和考慮財務匯報局就投訴該局或其職員的個案提交的定期報告；
- (e) 要求財務匯報局提供檔案，以覆檢該局處理屬上文(a)項所述範疇的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的行動和決定依循和符合內部程序和指引，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局方提供意見；
- (f) 應財務匯報局要求或主動就該局履行法定職能的其他相關事宜，向該局提供意見；以及

(g) 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周年報告，並視乎適用的法定保密條文和其他保密規定，公布該等報告。

1.5 覆檢會在覆檢財務匯報局的個案時，會參考該局的內部程序，包括局方的法定職能指引、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協議、舉報人身分保密條文和相關的法例條文。

1.6 覆檢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處理個案的手法(而非該局的內部運作或行政事宜)，並就此向該局提供意見。因此，財務匯報局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屬覆檢會的直接覆檢範圍。

覆檢會的運作模式

1.7 個案覆檢周期按曆年計算。覆檢會根據財務匯報局在相關覆檢周期內處理的個案數量，在周期完結時揀選個案進行覆檢。該會履行其職能期間，覆檢會成員務須把所獲的資料保密，亦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為確保覆檢會獨立和公正，所有覆檢會成員須在任期生效時和覆檢每宗個案前申報利益。

覆檢會成員的組成

1.8 二零二一年，覆檢會連主席在內共有九名成員，他們來自會計、法律、商業、學術等多個專業界別。財務匯報局主席和律政司司長代表是覆檢會的當然委員。

1.9 覆檢會二零二一年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施熙德女士

成員

羅富源先生

麥業成先生

曾瑞昌先生

謝錦強先生(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卸任)

黃慧群教授

余仲良先生

當然委員

黃天祐博士，SBS，JP(以財務匯報局主席的身分出任)

林健秀女士(以律政司司長代表的身分出任)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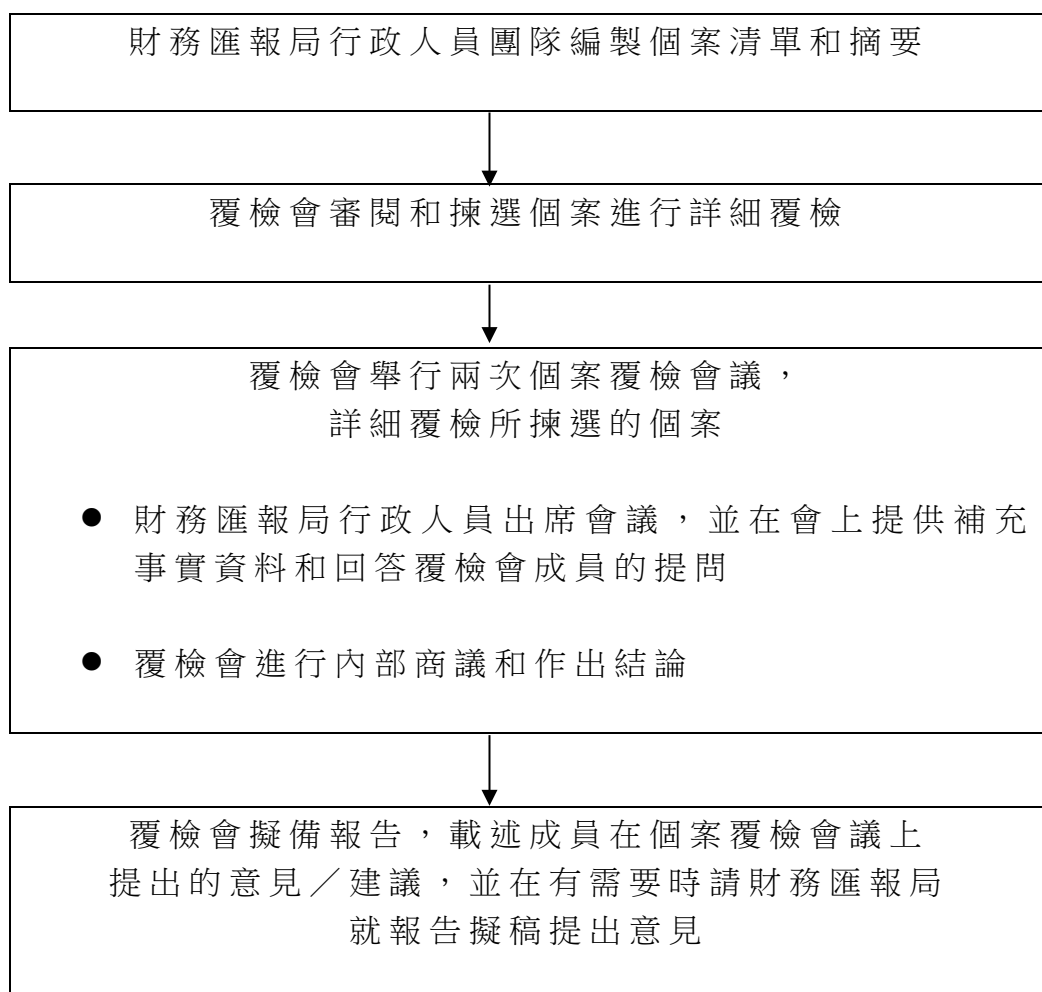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二章：覆檢會在二零二一年的工作

2.1 本周年報告載述覆檢會在二零二一年的工作，包括審閱財務匯報局提交的報告，內容關乎該局在第十三個覆檢周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二月)於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下處理的個案。

個案覆檢流程

2.2 覆檢會的個案覆檢流程如下：



揀選個案以作考慮／覆檢

2.3 財務匯報局行政人員團隊向覆檢會提供在二零二零年完結、終止或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摘要。該等個案的分布和覆檢會揀選以作覆檢的個案數目如下：

<u>個案類別</u>	<u>截至 2020 年 已完結／ 已終止／ 歷時超過 一年而仍在 處理的 個案數目</u>	<u>揀選以作 覆檢的 個案數目</u>
(A) 查察	55	6
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質素監控制度的已完結查察	18	3
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已完結查察	37	3
(B) 處理投訴、調查和查訊	98	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處理的個案	37	2
仍在調查／查訊的個案	15	3
源於投訴的已完結調查	16	2
源於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已完結調查	10	2
因指控不成立而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投訴	20	-
(C) 認可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	89	5
境外法團的新申請	12	1
尋求上市者的新申請	7	1
境外法團的續期申請	50	1
集體投資計劃的續期申請	19	1

<u>個案類別</u>	<u>截至 2020 年 已完結／ 已終止／ 歷時超過 一年而仍在 處理的 個案數目</u>	<u>揀選以作 覆檢的 個案數目</u>
<i>尋求上市者的續期申請</i>	<i>1</i>	<i>1</i>

除揀選上述個案進行覆檢外，覆檢會也檢視了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二零年監督公會履行指定職能的工作。

2.4 覆檢會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建議，載於第四章；財務匯報局因應覆檢會第十二個覆檢周期的建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載於第三章。

第三章：財務匯報局因應覆檢會的建議而在去年採取的跟進行動

3.1 在二零二零年的周年報告中，覆檢會就財務匯報局處理調查和查訊個案、認可申請的手法向該局提出多項建議。下文撮述財務匯報局的跟進行動。

A. 加快處理調查工作，清理積壓的個案

3.2 覆檢會認同財務匯報局已按照內部程序處理個案，但建議該局檢討其程序和研究加快個案處理工作的可行方法，務求更有效清理積壓的個案。

3.3 財務匯報局就此採取以下措施：

- (a) 鑑於財務匯報局在投訴階段時只能作出非正式查詢而不能依法要求被投訴一方作出回應，該局縮短了這個階段所需的時間，並會盡早展開查訊和調查，以便局方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法定權力提出正式要求；
- (b) 一直認真檢視有關各方回應正式要求的限期和他們的延期申請，過程中會充分考慮上市實體和核數師的陳詞權利、適時完成處理個案以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等因素；
- (c) 就取得存放於內地審計工作底稿的程序(如有)，要求核數師主動監察和匯報這方面的進度，以便該局在程序受延誤時採取適當行動和適時向內地有關當局尋求協助；以及
- (d) 授權行政人員團隊採取更簡易的程序，識別或會因公布或披露查訊和調查報告而受到負面影響的人，並給予他們陳詞機會。

B. 檢討處理來信的內部程序

3.4 覆檢會注意到，在二零二零年揀選進行覆檢的個案中，有一宗個案涉及相關人員意外獲悉某宗員工被投訴個案的資料。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應檢討處理來信的內部程序，以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3.5 財務匯報局回應指，已改善相關程序，所有來信現由一般職員處理，致特定高級人員的信件會由收件人拆閱，投訴員工的信件會即時交由行政總裁處理，再由行政總裁視乎情況把信件交由適當人員處理(但如投訴涉及行政總裁，信件會交由財務匯報局主席處理)。檢討有關程序的工作仍在進行，以期日後能更有效和妥善地處理投訴。

C. 加快處理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申請

3.6 覆檢會留意到財務匯報局用了較長時間處理認可申請，尤其是初期用於整理申請文件和檢查文件是否齊備的程序。覆檢會建議局方研究加快有關程序的方法，例如盡量把工作自動化。

3.7 財務匯報局對覆檢會的建議作出正面回應，表示該局目前正在研究設立網上系統處理認可申請，希望系統能盡量把工作自動化，以精簡流程。為進一步加快程序，財務匯報局根據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處理申請時所累積的運作經驗，修訂了申請表格，更具體地說明所須提交的資料，以減少在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方面所花的時間。經修訂的表格已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用。

3.8 覆檢會對上述跟進行動表示歡迎，並期望財務匯報局繼續努力，確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在運作程序上效率和成效俱佳。

第四章：對覆檢個案的意見和建議

4.1 在本覆檢周期內，覆檢會檢視了財務匯報局對以下事宜(包括(a)九宗投訴、調查及／或查訊個案、(b)對三家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三項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和(c)五宗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申請)的處理手法，以及(d)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履行指定職能方面的工作。覆檢會認同財務匯報局致力履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下多項經擴大的職能，並信納該局已按照其《運作手冊》所載的內部程序處理所揀選的覆檢個案。

4.2 在覆檢期間，覆檢會留意到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有關意見和建議撮述於下文各段。

A. *就查察項目採用一致的評級準則並給予充分理據*

意見和建議

4.3 覆檢會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在二零二零年完成有關 18 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和合共 37 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有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按其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數目分為三類，即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超過 100 個的 A 類事務所、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介乎 10 個至 100 個的 B 類事務所，以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客戶少於 10 個的 C 類事務所。對 A 類核數師的查察，由總監或以上職級的查察小隊隊長帶領，並由副總監或經理職級的查察員支援；對 B 類和 C 類核數師的查察，由副總監職級的查察小隊隊長帶領，經理級查察員支援，並須接受總監或以上職級的個案覆核員監督。

4.4 財務匯報局在查察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質素監控制度時，留意到一些常見缺失和可以改善的地方，並已要求核數師採取補救措施。至於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查察，財務匯報局採用四級評分制，評為“1”者表示項目的審計質素良好，“2”者表示項目須略作改善，“3”者表示項目須作改善，“4”者表示項目須作大幅改善。

4.5 覆檢會注意到，在揀選作覆檢的查察中，負責該些查察的小隊由不同隊員組成。鑑於受查察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各異，覆檢會認為財務匯報局有必要採取合適的措施，確保不同查察小隊就查察項目採用一致的評級準則並給予充分理據。

財務匯報局的回應

4.6 財務匯報局一直高度重視人員採用一致和公平的準則評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表現和就個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作出評級。該局已制訂內部指引，訂明如何評估被列為缺失事宜的嚴重程度和對整體審計質素評級的影響。查察報告在發表前會先由查察部主管或行政總裁(如涉及利益衝突)審閱，以確保被列為缺失的事宜和有關項目的評級均屬恰當。

4.7 為使財務匯報局在穩固的基礎下進行首年查察工作，該局在查察委員會下設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覆核工作文件、查察小隊的組成方式、查察結果和程序，以審核財務匯報局對評為“3”和“4”(即最低的兩個評級)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評級。小組委員會由一名具備豐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經驗的退休業界人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非會計專業人士和一名退休業界人士。小組委員會同意局方就揀選以作覆檢的查察所給予的審計質素評級。財務匯報局已根據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在發表查察報告前調整二零二零年所有查察項目的評級。

4.8 財務匯報局正根據二零二零年所得的運作經驗檢討查察程序，以提高查察工作的效率。

B. 處理調查個案的程序指引

意見和建議

4.9 覆檢會在覆檢一宗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歷時超過一年而仍在調查的個案時注意到，財務匯報局因應一宗投訴而展開調查，其後擴大調查範圍，以涵蓋另一宗涉及同一上市實體核數師、關乎另外兩個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投訴。財務匯報局表示，該局決定擴大仍在調查個案的範圍時已考慮該宗個案的進度和另一宗投

訴個案的涉事單位，而擴大調查範圍的目的，是要全面審閱所有相關財務報表，從而評估涉事核數師的審計質素。

4.10 擴大仍在調查個案的範圍雖有先例可循，但財務匯報局《運作手冊》有關調查職能的內容並沒有訂明關於擴大調查範圍的程序指引。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考慮檢討該局在這方面的經驗，並制訂一套標準程序，以便日後更有系統地處理同類個案。

財務匯報局的回應

4.11 隨着《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制定，加上財務匯報局正為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實施作準備，該局已着手更新《運作手冊》有關經擴大職能(包括調查職能)的內容。經修訂的手冊會訂明如何更有系統地就仍在調查而可能擴大調查範圍的個案作出決定。

C. 調配人手以有效處理調查和查訊個案

意見和建議

4.12 覆檢會在覆檢所揀選的調查和查訊個案時留意到，處理該等個案的時間偏長，其中一個原因是人手問題，包括人力資源短缺、負責人員離職或內部檢討工作量後重新編配個案，以及處理個案期間發現有利益衝突等未能預計的情況。覆檢會建議財務匯報局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例如更有效調配人手、加強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工作、指導經驗較淺的人員，以及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積極協調並管理個案接收。

財務匯報局的回應

4.13 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財務匯報局二零二二／二三年度預算已考慮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全面實施後所需的人手，以及為財務匯報局履行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經擴大的職能而須作的準備。根據該預算，財務匯報局擬增設 56 個新職位，該局的職位總數會因此由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 59 個增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的 115 個。財務匯報局擴大編制後，預計會更有能力加快個案處理工作和逐步清理積壓的個案。

4.14 此外，為求就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實施作好準備，財務匯報局正制訂指引，訂明有關各方(包括其職員)在履行該局職能時如發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須披露利益的類別和種類。在新法例下，財務匯報局有權協調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和非公眾利益實體制度個案的不同利益衝突規則，預計職員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會大為減少。財務匯報局也會繼續審視有關處理投訴和調查及查訊個案的工作和程序，以找出更多有助簡化或加快進行該些工作和程序的方法，例如進一步賦權行政人員團隊處理較簡單的個案。

第五章：未來路向

5.1 覆檢會認同財務匯報局有效履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下的法定職能，並對該局所作的努力表示肯定。展望未來，《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會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屆時財務匯報局會成為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機構，並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會財局會獲賦予多項經擴大的權力，包括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發出執業證書、對執業單位³進行查察，以及對執業單位和會計師進行調查和紀律處分。該局的監督職能也會擴大至涵蓋公會的多項法定專業職能(包括為會計師註冊)。如有需要，覆檢會的職權範圍會作適當檢討和擴大，以便該會就會財局在新制度下經擴大職能的程序和指引，向該局提出意見。

5.2 覆檢會歡迎持份者和公眾提出意見，並高度重視這些意見。如對覆檢會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藉以下途徑向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提出⁴：

郵遞：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5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frcprp@fstb.gov.hk

³ “執業單位”指(i)以其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ii)以某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iii)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iv)執業法團。

⁴ 如對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工作以外的事宜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藉以下途徑直接向財務匯報局提出：

郵遞：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4 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frc.org.hk 或 complaints@frc.org.hk

第六章：鳴謝

6.1 過去一年，財務匯報局在覆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在回應覆檢會的查詢和建議方面通力合作，覆檢會謹此致謝。

財務匯報局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七月